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

112 學年度第2 學期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【第1次公告分9次招考】

一、 依據:

據特殊教育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 進用辦法、本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教師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暨 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113002193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進用資格: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,或符合身心

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

三、 錄取名額: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1名,備取1名

四、 工作內容:在教師督導下,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

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。

学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文持性服務。								
特教教師助理人員								
工作項目	工	作內容						
協助處 理學 生活 理事宜		助提醒學生保持個人衛生清潔 助學生如廁	協維學安	助護生	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之 安全			
		助學生用餐準備、餵食及餐後整理			協助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 學習場所之安全			
	管:			全	隨交通車協同教師維護學 生安全			
		助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		1				
協助學 生參與 學習評 量		助學生參與課程學習 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	協處	助理	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 理、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			
		助學生融入團體生活	學	生	顧及偶發狀況處理			
	協」	助學生表達需求、人際互動	偶事件	發 牛	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 行為問題處理策略			
專業知能		每學期在職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4.5 小時以上(每年應 9 小時以上)。						
服務登陸		定期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學生紀錄。						
注意事項		1. 每日準時上班,於出退勤時告知班級教師,並執行簽到退紀錄。 2. 請假能於2個工作天前提出,並取得班級教師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。 3. 以熱心、耐心、愛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。 4. 主動配合教師處理學生學習及校園生活事務。						

- 五、 僱用期限:自簽約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。
- 六、 待遇:按鐘點給付,每小時 183 元,工作時數每週 25 小時(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,以工作時間表為準,寒暑假、國定假日等不支薪,另含勞健保給

付, 勞退提撥)。

七、 報名時間及地點

(一) 時間:

第 01 次招考報名: 113 年 02 月 05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。

第 02 次招考報名:113 年 02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。

第 03 次招考報名: 113 年 02 月 1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。

第 04 次招考報名: 113 年 02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。

第 05 次招考報名: 113 年 02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。

第 06 次招考報名: 113 年 02 月 26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。

第 07 次招考報名: 113 年 02 月 28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。

第 08 次招考報名: 113 年 03 月 0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。

第 09 次招考報名: 113 年 03 月 04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。

- (二) 地點: 本校人事室。
- (三) 方式:一律親自報名。

八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報名表(如附件一)
- (二)繳交國民身分證。
- (三) 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。
- (四) 簡要自傳一份(如附件二)。
- (五)准考證一份(如附件三)。

九、甄選:

- (一)報到、甄試時間:<u>報名當日上午9時~11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</u>, 下午14時起辦理甄試。
- (二) 地點: 本校圖書室(預訂)。
- (三)方式:口試(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),佔100分。

十、錄取方式:

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1名,備取1名,於甄選當日下午18時前在本校網站放榜公告。

<u>經錄取者請於次日上午 9 時逕向本校人事室報到,如無特殊情況,報到後即</u> 入班工作,逾期視同放棄。

另於報到後盡快繳交「**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**」(請至花蓮縣警察局或各地分局辦理申請)。

十一、本甄選簡章由本校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MH-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

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:□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

	編號: ((由本校填寫)				年	月	日填
姓 名		性別						
身分證號		生日	年	月 日				
現 職		電話手機				請粘身	貼二吋	
最高學歷		1			3	半身正	面相片	
現 住 址								
電子郵件信箱 E m a i l								
原住民	□是,	矣;□不是	。身心障	章礙∶□是	·	級	; □不是	E o
主要經歷				年 月	日起	至	年 月	日
	年 月					2至 3	年 月	日
				年 月	日走	巴至	年 月	日
	正本查驗,影本繳交			申請人務必	勾選	審村	亥人員核:	章
繳 驗 證 件	國民身分證	必備	□有 □無					
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高	□有 □無						
	相關經歷或專長證明			□有 □無	Í.			
		身分證正	、背面影	本(粘貼)				

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簡要自傳

(一)個人簡要自述(含成長歷程、學經歷簡介等):
(二)專長及興趣: (若有相關證明文件,請附影本)
(三)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(個人理念及自我工作期許):

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 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
准考證

1.1. A ·	4. 4. 3. 3. 4. 4. 4. 4. 4. 4. 4. 4. 4. 4. 4. 4. 4.
姓名:	准考證號碼:

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

報考類別: □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

※注意事項※

1. 甄試地點: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,

地址: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清水1鄰6號。

- 2.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。
- 甄選時間: 報名當日上午 9 時~11 時在本校人事室報到,並於下午 14 時起辦理甄試。
-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,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, 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應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,經3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 論。
- 6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,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,本校不另行通知,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。查詢電話:(03)8801163#13。